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ST计通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上午10:30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公司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9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拟提名熊承艳女士、鲍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产生。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退休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张菁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根据《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

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张菁女士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690股按授予价格（5.19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退休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1、熊承艳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市国资委预算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部长。

截至提名日，熊承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承艳女士作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鲍巍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五金机械总公司财务科财务分析；上海五金机械总公司审计科审计主管；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审计主管、财务部经理助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审计稽核主管。现任公司监事，同时担任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审计稽核经理。

截至提名日，鲍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室审计稽核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鲍巍先生作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分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